企业声明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，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，声明如下：

（1）信誉要求：

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，生产经营正常且 具备合同履约能力；

②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内；

③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事故；

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 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提供“信用中国 ”网站查询结果截图，附后）；

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。

（2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3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4）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：武汉浩普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3 年 08 月 17 日

“信用中国 ”网站查询结果截图



质量管理体系认证



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

此处电子件不作为证书

环境管理体系认证

此处电子件不具法律效力